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

金政〔2014〕45号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，真正把科教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现就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“一化两区四个金水”建设目标，坚持政府促进、社会支持、市场导向、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，充分发挥政府部门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高等院校作用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完善创

业政策、强化创业意识、提升创业能力、优化创业环境、健全创业服务，不断激发大学生的创业激情，鼓励和扶持更多的大学生自主创业，为全区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大力扶持大学生创业园建设。鼓励在科技智力资源较密集的高校园区、科技园区以及大学生创业企业集中的机构建立大学生创业园，形成孵化、成长、加速、输送的全方位服务平台。规范大学生创业园认定标准，对通过我区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园，按照园区建筑面积 200 元/每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园补助；根据园区服务功能和配套设施情况，给予 30—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用于支持园区建设、项目服务、公共费用支出等。每个大学生创业园享受补助总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大学生进入园区创业。引导有创业意向和创业潜质的大学生进入大学生创业园发展，形成集聚优势。对入住园区的大学生创业项目，可提供最高 30 平方米、最长 3 年期限的免费经营场地。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、科技含量高、投资大、市场前景好的创业项目可根据规模增加免费经营场地面积。

（三）重点资助优秀创业项目。由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创业项目进行评估，每年在大学生创业园内遴选出 30 个左右可行性和预期成功率较高的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遴选出 10-20 个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、科技含量高或新型商业业态市场前景好的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20

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遴选出 3—5 个投资大、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的优秀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重点资助。

（四）提供会展补贴资助。大学生创业园内大学生自主创业企业经批准参加各类国内外会展，经区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后，按展位费的 50% 给予补贴，对单家企业每年最多补贴 3 万元，可连续补贴三年。

（五）给予创业融资支持。自主创业的大学毕业生，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，政府给予最长 2 年的全额贴息。个体经营的贷款额度最高 10 万元；合伙经营的，可按照人均 10 万元确定贷款规模，总额最高 100 万元。

（六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。对毕业年度内的大学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（除限制性项目外）的，经区人社部门和区税务部门审核，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

（七）扶优资助。对年税收 50 万元以上、带动就业 30 人以上的大学生创业企业，经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同意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。

三、创业服务

（一）实施创业园区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完善大学生创业园的服务功能，为创业者提供工商、财务、税务、科技、金融、专利、版权、商标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为大学生自主创业建立畅通的服务渠道。

（二）开通人事服务绿色通道。开通大学生人事服务绿色通道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企业引进人才，在区人才网上开辟大学生创业专栏，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全面、及时的资讯。免费为大学生自主创业企业提供三年人事代理服务，免费参加辖区内的大型人才招聘会，免费在区人才网上进行企业形象宣传及发布招聘信息等。

（三）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。举办“创业人才孵化班”，开设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创业课程。加大大学生创业实训力度，切实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。积极开展创业政策进校园和创业大学生校园宣讲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激发大学生的创业热情，提高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能力和成功率。

（四）加强创业指导。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的评审、立项、监督、指导制度，帮助和指导大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投资。完善创业导师制，进一步扩大创业导师队伍，对创业导师进行分类管理，优化创业导师结构，使每一个有创业意愿、服务需求的大学生都能享受到创业导师的帮带服务。

（五）完善创业项目支持。举办大学生创业项目大赛，引进优秀创业项目在金水落地；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创业项目，建立全区创业项目资源库，实现全区联网，资源同步共享，做好创业项目库的动态维护工作。完善项目开发、征集、论证、展示和推荐的工作机制，为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提供创业项目选择和查询服务。对参加大赛获奖的创业项目和经评估入库的创业项目，给予

补贴奖励并优先向有关创业投资机构推荐。

（六）开展创业评比表彰。加强对大学生创业典型的培养和选树，全区每年评选一批创业规模较大、纳税和带动就业突出的大学生创业杰出人才，授予“大学生创业明星”称号，并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。抽调专人成立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组织和协调大学生创业工作，加强目标责任的管理和跟踪监督检查，确保大学生创业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通过区财政专项拨款和社会资助等渠道，每年筹资 2000 万元作为金水区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，用于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，保证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大学生创业例会制度和创业工作联络员制度，加强对大学生创业企业的信息对接，及时研究解决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的难点问题。建立大学生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，建立健全政策扶持的绩效评估机制，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介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活动，积极宣传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的

优惠扶持政策，大力营造支持创业、鼓励创业、保护创业的社会舆论环境；策划开展“创业论坛”、“创业项目大赛”等创业主题活动，大力表彰和宣传创业典型，弘扬创业精神，激发创业热情，形成政府鼓励创业、社会支持创业、大学生积极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意见中所称自主创业的大学生，是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大学生（含海外留学人员），在金水区范围内初创企业或从事个体工商经营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从事非国家禁止、限制类创业项目。

2. 在金水区创办企业，并由大学生担任该企业法人代表，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30%。

（二）本意见中有关大学生创办企业后享受优惠扶持政策的期限，自大学生创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。

（三）本意见与我区其它政策存在交叉的，就高享受一次。

（四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区大学生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14 年 5 月 8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5月8日印发
